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獲得股票增持專項貸款承諾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6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中煤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向中国中煤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中煤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高于实际执行增持计划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中国中煤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股票增持。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